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提供借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的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公司及均胜群英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00.00	351,925,124.31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00.00	57,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039,040,000.00	589,055,124.31

上述第1、第2项的实施主体为均胜群英。

三、本次提供借款情况概况

(一)借款概况: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借款提供对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均胜群英	351,925,124.31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均胜群英	57,130,000.00
合计			409,055,124.31

注:均胜群英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归募投项目所有,并同样监管。

(二)借款方式: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逐步拨付,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借款年利率:双方约定为5%,如未来每笔资金实际拨付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较合同签订日发生重大波动(正负0.5%),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调整。

(四)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发放之日起5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借。

(五)偿还方式:子公司应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额本金及未付利息,也可根据经营情况选择提前偿还。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上述借款拨付事项,财务部门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注册资本:99,27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配件、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484,157.10万元,负债总额274,135.69万元,净资产210,021.41万元,营业收入390,733.84万元,净利润15,712.03万元。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99,403.19万元,负债总额286,704.89万元,净资产212,698.30万元,营业收入92,658.42万元,净利润3,258.52万元。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胜群英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均胜群英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香山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于2022年4月18日到账,计划投资以下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00.00	351,925,124.31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00.00	57,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039,040,000.00	589,055,124.31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初期,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香山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香山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3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5/05 至 2022/08/05	1.60% 或 3.48% 或 3.68%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5/05 至 2022/08/05	1.60% 或 3.04% 或 3.24%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9/07	1.82%-3.20%	是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8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9/06	1.50%或3.45%	是
3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6/03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是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0 至 2021/06/09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为0%或1.88%或2.04%	是
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 至 2021/07/09	1.54%-3.15%	是
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 至 2021/07/09	1.60%或3.09%或3.51%	是
7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1 至 2021/09/1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是
8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23 至 2021/09/21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3%或1.80%	是
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01 至 2021/09/01	1.60% 或 3.19% 或 3.39%	是
1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 至 2021/10/13	1.54%-3.15%	是
1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 至 2021/10/14	1.60%或3.19%或3.39%	是
1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 或 3.09% 或 3.29%	是
1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 或 3.50% 或 3.70%	是
1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0/29 至 2022/04/27	1.80%或3.50%	是
1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01 至 2022/03/18	1.60%-3.35%	是
16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0 至 2022/02/1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是
1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 或 3.48% 或 3.68%	是
1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 或 2.99% 或 3.19%	是
1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01 至 2022/09/29	1.60%-3.35%	否
2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5/05 至 2022/08/05	1.60% 或 3.48% 或 3.68%	否
2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5/05 至 2022/08/05	1.60% 或 3.04% 或 3.24%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1.7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3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近日,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换相开关型三相负荷不平衡自动调节装置的自动测试系统	ZL 2019 1 1273905.5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4月1日	第5044047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电力系统测控装置遥测精度自动测试系统	ZL 2019 1 0307246.6	2019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2日	第5072406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智能变电站过程层设备时间管理自动检测方法	ZL 2018 1 1507509.X	2018年12月11日	2022年5月3日	第5131169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换相开关型三相负荷不平衡自动调节装置的自动测试系统"发明专利成果针对换相开关检测存在的试验项目复杂、试验电流大、试验周期长、存在一定的短路危险等问题,通过建立通用测试用例、试验主电路的冗余配置以及使用防爆材料等方式,在确保测试过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同时,实现了测试过程自动化、24小时不间断试验、试验状态实时监测,并能够支持试验数据的自动记录和试验结果的智能判定。

"一种电力系统测控装置遥测精度自动测试系统"发明专利成果开发出一套软件控制平台,将各个相互独立的测试设备搭建为受控的电力系统测控装置遥测精度自动测试系统,通过自动控制继电保护测试仪输出、自动读取装置上送数据、自动计算测试结果等手段,实现多台设备同时自动测试并自动判断测试结果,有效节省了人力物力,极大的提升了测试效率。

"一种智能变电站过程层设备时间管理自动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成果针对智能变电站过程层设备时间管理传统测试方法中存在的需人为改变对时状态、时间信息和人为判断上送信息是否正确等问题,开发出一种智能变电站过程层设备时间管理自动检测方法,能够不受时间同步信号的限制,采用配置文件的方式,完成对时间同步管理的全面自动检测。本发明专利成果已在多个大型测试项目中得到应用,有效提高了测试精度和自动化程度,降低了人力和时间成本。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进行适当变更,委托理财受托方变更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议案》

此次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进行适当变更,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获得更多的资金回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变更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受托方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现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以及金融机构的相应政策,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获得更多的资金回报,公司将变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如下:

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进行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的产品,且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对投资产品给予保本承诺。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进行的情况下除购买上述1.规定的产品外,还可用于购买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变更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将严格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只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进行适当变更。主要目的是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获得更多的资金回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王柏兴	是	司法冻结	3,807,637	100%	18.30%	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司法再冻结(注)	155,720,000					

注:司法再冻结系将已质押的股份被冻结。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8,043,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42%;本次股份被冻结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59,527,63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9.60%;除此次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没有其他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情况。

2、本次股份冻结事宜控股股东尚没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

3、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2-039。

4、控股股东表示正在积极沟通化解方案,上述被冻结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3,44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截至2022年5月11日,针对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罗平县最新防疫抗疫政策,所有曲靖市辖区外入(返)罗人员,包括境外,上海、吉林等重点疫区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省外、市外其他地区人(返)罗人员(市内有疫情发生的地方一并纳入),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向村(社区)报备,第一时间到医疗机构接受核酸检测,7天内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做到不外出,不到人员聚集的场所或参加人员聚集活动。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5月13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5月13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至16: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忠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